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1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1 次，均按时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21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
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21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
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
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
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7 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
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8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部分要约收购嘉里物流51.8%股权、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担保、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3月17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5月13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5月28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境外上市相关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拟部分要约收购嘉里物流51.8%股权、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8月20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9月29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0月28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积极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其它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

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李

2022 年 3 月 30 日